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 1.1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用本政策，旨在透過本政策制定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股息申報標準

- 2.1 有關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仍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股息及派付的限制）；及
- 2.2 在考慮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3 支付股息

- 3.1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公司股份支付股息（如有）；

3.2 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規定的程序以股票形式分配；

3.3 除中期股息外，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普通決議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認為因可供分配的公司利潤而合理的中期股息。

4 政策檢討

4.1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本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的權利。另外，本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5 披露本政策

5.1 本政策將在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